

**立法會 CB(2)986/18-19(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17)**

**From:** hung aki  
**To:** bc\_53\_18@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04, 2019 11:25PM  
**Subject:** 國歌法意見書——洪凱琪

---

作為一個愛國愛港的香港人，更是一名中國人，國歌是一個國家的根，更加是承載了太多愛國情懷和為國家成立而鬥爭的烈士的付出。

我曾經為了仰望天安門升國旗奏國歌這個環節而親身到北京，那一種激動之情真是會令人眼角泛淚。

國歌法在中國大陸地區早已在2017年公布兼實行，在香港立法更是一件及不容緩的事。我相信大部分人都能夠明白國家是作為一國之歌及其代表的意義。不僅僅是中國，大部分國家亦有為國歌立法。只有立法才能更加提醒港人，我們是中國人，我們需要尊重國家，愛我們的國家，不能去矮化我們的國家。而不是給人隨意使用或者用不尊重的態度扭曲我們的國歌，更不是給那些不尊重我們國家的人士擅自竄改國歌，侮辱國歌，侮辱我們的國家！先前更有香港議員以不尊重的態度公然在立法會藐視貶損我們的國歌，這不僅是對國歌不敬，更是對我國家的一種侮辱！

通過立法，可以規範我們對國歌的使用，可以端正國歌在每個人心中的地位，更可以弘揚我們的國家精神！體現我們每一個愛國的中國人意願！

洪凱琪

從我的 iPhone 傳送